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4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彥德
　　吳彥儒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許素津
被　　告　興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世堅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雖就清除廢棄物、返還土地等提起訴訟。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92,500元【計算式：被告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4,045平方公尺x民國109年1月公告現值為6,500元/平方公尺＝26,292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